

股票代號：64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7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12
五、其他議案	13
六、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表)	18
四、私募案之說明事項	37
五、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39
六、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董事選任程序	5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回覆函	59

壹、開會程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7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三) 擬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770,462,886 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0.60%計 4,622,777 元、員工酬勞 3%計 23,113,887 元，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 9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473,976,307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3.1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行，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220,000,000 元，於 114 年 9 月 29 日滿三年到期，已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償還款項。
2.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2,5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屆滿前，因未洽定應募人，未能完成執行，故本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六、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拾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募資情形，請參閱下表。

期別/種類	114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4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期	117 年 7 月 28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期 限	三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已於 114 年第四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支用執行完畢。
備註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無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之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附件一】及第18-36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00,420,75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其他綜合損益(11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74,557,772元，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473,976,307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16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89,995,50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60股)。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具如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85,548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600,420,754
加：其他綜合損益(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4,42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829,5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752,469)
可供分配盈餘	574,557,7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3.16 元)	(473,976,307)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0.60 元)	(89,995,500)
	(563,971,8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85,965

附註：

- 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算：
 $(600,420,754 + 274,423 + 26,829,516) * 10\% = 62,752,469$
- 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共計 149,992,502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9,995,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999,5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60 股。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達到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3,000 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3,0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重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四】。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五】。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計畫，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發行張數、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為配合辦理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商議、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補充>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5 年 3 月 25 日證保法字第 1150000823 號函，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錄五】。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一) 發行總額：

- (1) 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普通股 4,00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 (2) 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1)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369 條之 3、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2) 具資格之員工實際獲配股數，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三)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有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

(2) 既得條件：

①員工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個人績效核評指標。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1).屆滿一年:25%

2).屆滿二年:25%

3).屆滿三年:25%

4).屆滿四年:25%

②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至少需為優等(含)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優等(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強化員工之獎酬與公司財務績效之連結，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最大利益。

4.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不超過普通股 4,0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 115 年 3 月 (3/1-3/31)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83.07 元，並以評價模型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212,280,000 元，發行後對 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及 118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53,070,000 元、53,070,000 元、53,070,000 元及 53,070,000 元，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34 元、0.34 元、0.34 元及 0.34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之營運預計

將持續成長，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5. 本公司「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六】。
6. 本次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4. 本次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日龍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明龍	男	實踐大學學士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宇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4,065,792	不適用
董事	廬山峰	男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士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大樹寵物(股)公司 董事長 恩基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森耀醫(股)公司 董事長 森宇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BHD.法人董事代表人	1,586,529	不適用
董事	峻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大樹醫藥(股)公司大股東	19,247,88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天道	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知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是/劉天道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公司經營所必須之會計專業，擔任獨董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建言，對本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助益。
獨立董事	王杏文	女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律系	王杏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王杏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否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潘敏雄	男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教授	-	否
獨立董事	楊宗亮	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一部總經理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一部總經理 益創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奧(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 Crescendo Lab 法人董事代表人	273,485	否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樹頂分子生技(股)公司董事 大宇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盧山峰	大樹寵物(股)公司 董事長 恩基生醫(股)公司 董事 森耀醫(股)公司 董事長 森宇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GREAT TREE INTERNATIONAL SDN.BHD.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峻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獨立董事	劉天道	無
獨立董事	王杏文	無
獨立董事	潘敏雄	無
獨立董事	楊宗亮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一部總經理 益創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奧(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 Crescendo Lab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895,916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39%；合併稅前淨利 743,988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2.14%，營收增加主要原因為 114 年度新展 42 家門市據點挹注營收，該年度並已突破 428 家門市，惟因積極展店，但租金及人力成本上升，致 114 年度稅前淨利下滑。

另有鑑於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所衍生出被陪伴的需求，本公司特跨足寵物食品及醫療照護市場，截至 114 年底已設立 11 家門市，營收持續增加。

大樹團隊除了持續拓展通路外，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擴展品類發展，以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健康商品購物環境。同時也在努力建立高標準的專業服務，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我們希望透過消費者的回饋及同仁們持續優化專業服務，讓所有消費者及同仁們能懷抱著「大樹的成就，與有榮焉」的使命感。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165,793	1,138,6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80,712)	(881,37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09,631)	(499,079)
資產報酬率 (%)	5.02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21	19.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49.61	64.02
純益率	3.08	3.94
每股盈餘 (元)	4.01	4.57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15 年至 119 年為大樹最新的五年計劃，特規劃以下主要經營方向：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①持續展店：本公司仍持續展店，成為台灣最大的健康藥局通路。未來將藉由三種不同店型(商圈大型店、社區小型店及賣場店)，持續展店提升整體市場滲透率。

②30415 計劃：

- A.4 千精準健康交易平台：千人千面－透過 OMO 藥局虛實整合以達個人化健康需求分析打造個人健康資料庫；千廠千店－供應鏈端智能媒合。
- B. 海外 1 千店加盟：本公司 114 年在海外已設立 5 家門市，將複製大樹成功經驗持續展店優化，期望於 119 年加盟藥局門市達到千家規模。
- C.5 個自有品牌：本公司 111 年於馬來西亞設立海外貿易公司，並持續與其他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代理多樣化的產品，擬將打造 5 個自有品牌，積極打入 5 個國家供應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連鎖藥局通路，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統計預期銷售數量。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顯示，自 104 年度 1,722 億元至 114 年之 2,16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29%，故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維持溫和與樂觀的增長趨勢。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市規模，將可望維持營收穩定成長。

三、永續發展

大樹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秉持著「最值得您信賴的藥局」的精神，期望對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社會能做出最大效益的貢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大樹長期關注弱勢社會弱勢族群，自 111 年起即每年均參與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進行大樹計畫，號召大眾關注學童的平等受教權，推動基層教育發展。環境保護方面，大樹積極與注重節能減碳之供應商合作，擬將供應商之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列入採購的重要指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期望大樹藥局能夠成為顧客在健康產品消費需求的第一優先選擇。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深耕台灣藥局產業，也不辜負股東的期待努力做到台灣最大的藥局，接下來本公司將觸角延伸至其他產業，甚至是其他國家，在全新的領域上，本公司除找尋對營業最有幫助的策略夥伴外，亦會嚴格控制風險，期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公司在未來將會不斷創新，在所有團隊夥伴集思廣益的實踐下，改變過去的藥局消費行為，讓大家看到，大樹藥局將不只是個藥局。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本公司堅持著「專業與誠信」的態度，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期許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除致力於股東的利益極大化，本公司亦相當重視 ESG 價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於日常營運落實之程度，並積極遵循主管機關所指引之各項指標，以期符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藉由透明化的公司治理接受各位股東的檢驗，重視股東權益是大樹最重要的理念，創造最大利潤仍是大樹最主要目標。全體同仁將秉持高度的責任感及團結合作，以經營績效體現出企業的優質，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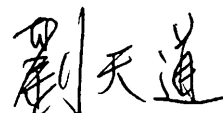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8,636,835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055,051仟元，占個體總資產23%。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18,691	11	\$1,660,31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72,610	6	328,5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965	-	7,6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494,573	4	519,82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796,110	6	714,07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04,138	3	280,74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150	-	42,399	1
1300	存貨	四及六.7	3,055,051	23	2,618,184	22
1410	預付款項		65,587	-	55,3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262	-	40,896	-
	流動資產合計		7,204,137	53	6,267,912	5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8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2,424	2	134,62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00,165	4	447,5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881,646	6	834,24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4,194,171	31	3,857,042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4,152	1	56,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5,492	-	11,0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419,497	3	420,25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62,347	47	5,764,078	48
1xxx	資產總計		\$13,566,484	100	\$12,031,9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795,000	6	\$455,000	4
21xx	短期借款	四及六.19	14,942	-	11,229	-
2100	合約負債		659,724	5	533,465	5
2130	應付票據	七	226,639	2	155,086	1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93,521	14	1,785,285	14
2160	應付帳款	七	65,742	-	106,785	1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093	3	355,700	3
218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六.16	8,218	-	2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2,370	1	72,534	1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11,023	4	506,305	4
223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	-	802,392	7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4	35,654	-	28,181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696,926	35	4,812,204	4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946,928	7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1,440	-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5	2,772	-	2,728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873,302	28	3,516,989	29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2,269	-	2,7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七	124,666	1	100,7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51,377	36	3,623,164	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9,648,303	71	8,435,368	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1,496,992	11	1,318,889	11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0	-	3,678	-
3140	預收股本		1,403,431	10	1,311,886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8,399	3	270,19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310	5	684,39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89	-	5,227	-
36xx	其他權益		3,918,181	29	3,596,622	3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66,484	100	\$12,031,9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東藥股份有
限公
司
總
經
理
張
益
表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共
計
一
萬
餘
股
，
均
以
新
台
幣
認
購
。

個體綜合損益表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636,835	100	\$17,051,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486,755)	(72)	(12,466,221)	(73)
5900	營業毛利	5,150,080	28	4,585,721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91,985)	(21)	(3,381,504)	(20)
6200	管理費用	(635,821)	(4)	(496,617)	(3)
	營業費用合計	(4,527,806)	(25)	(3,878,121)	(23)
6900	營業利益	622,274	3	707,60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396	-	12,584	-
7010	其他收入	119,662	1	91,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52)	-	8,599	-
7050	財務成本	(82,371)	-	(57,0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317	-	69,2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452	1	124,321	1
7900	稅前淨利	742,726	4	831,92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142,305)	(1)	(151,154)	(1)
8200	本期淨利	600,421	3	680,76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	-	1,2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6,198	-	2,5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206)	-	5,0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266	-	8,8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1,687	3	\$689,612	4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4.01		\$4.57	
	稀釋每股盈餘	\$3.89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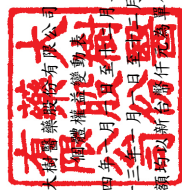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鄭明

經理人：鄭明龍

吳宜淑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龍藥房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3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民國一三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7,037	\$4,220	\$4,516	\$1,286,228	\$203,591	\$1,372	\$666,957	\$(1,712)	\$(644)	\$3,281,565
B1	法定盈餘公積					66,605	984	(66,605)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4)			-
B5	現金股利							(405,514)			(405,514)
B9	股票股利	191,493						(191,493)			-
D1	民國一三一年度淨利							680,767			680,767
D3	民國一三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62	5,055	2,528	8,8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82,029	5,055	2,528	689,6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69	(4,220)	-	10,181						10,63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690		(838)	11,929						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46						16,781
T1	其他一發行人認股權										3,546
Z1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8,889	-	3,678	1,311,886	270,196	2,356	684,390	3,343	1,884	3,596,622
	民國一三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8,203		(68,203)			-
B1	法定盈餘公積							(436,718)			(436,718)
B5	現金股利	172,040						(172,040)			-
B9	股票股利							2,356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56)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9,771						79,771
D1	民國一三一年度淨利							600,421			600,421
D3	民國一三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4	(5,206)	66,198	61,2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0,695	(5,206)	66,198	661,6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63		(1,018)	10,829			26,830		(26,830)	15,8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T1	其他一發行人認股權				945						945
Z1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96,992	\$-	\$2,660	\$1,403,431	\$338,399	\$-	\$637,310	\$(1,863)	\$41,252	\$3,918,1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四年度	一〇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四年度	一〇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2,726	\$831,92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11)	(47,42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09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4,110)	(304,5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06,262	740,3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703)	(71,724)
A20200	攤銷費用	22,276	18,27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00)	9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101)	(323,029)
A20900	利息費用	82,371	57,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6	4,882
A21200	利息收入	(37,396)	(12,5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89)	(143,5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5	3,5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145)	(31,9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51,317)	(69,20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047	25
A225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561)	(4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2,627)	(905,233)
A22800	處分投資利益	-	(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2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239)	-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40,000	45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21,971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11,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39	(12,33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94	5,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8,472)	(516,2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251	17,2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6,718)	(405,5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039)	(119,93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874	16,7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089)	(33,0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466)	(462,3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9	(23,9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36,867)	(283,2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619)	(216,7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61)	(6,5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0,310	1,877,0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66)	(31,7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691	\$1,660,31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13	(7,49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6,259	(146,36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1,553	22,5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236	191,2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043)	57,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110	(11,3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7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73	(1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7)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5,039	1,193,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90	12,5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179	95,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07)	(1,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627)	(148,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4,474	1,150,8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明龍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8,895,916仟元，由於集團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及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689,048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7%。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71,761	13	\$1,902,00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72,610	6	328,5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965	-	7,6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659,263	5	668,18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904	3	280,924	2
1300	存貨	四及六.7	3,689,048	27	3,164,557	26
1410	預付款項		116,984	-	95,0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668	-	42,931	-
	流動資產合計		7,490,203	54	6,489,815	5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1,8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5,424	2	137,62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424	-	5,5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002,760	8	961,30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4,419,564	32	4,005,891	3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5,727	1	57,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52,032	-	39,6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434,531	3	426,633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69,262	46	5,637,435	46
1xxx	資產總計		\$13,759,465	100	\$12,127,2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鄭明龍

鄭明龍

吳淑宜

大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藥人
股份
有限公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795,000	6	\$455,000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17,078	-	11,363	-
2150	應付票據		711,990	5	566,737	5
2170	應付帳款		1,969,302	14	1,865,590	1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5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3及六.16	437,062	3	372,60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87,431	1	85,434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535,084	4	520,694	4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4	-	-	802,39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652	-	31,099	-
	流動負債合計		4,596,051	33	4,710,915	3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946,928	7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440	-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802	-	2,751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4,080,534	30	3,658,884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2,269	-	2,7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021	1	103,7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62,994	38	3,768,081	31
2xxx	負債總計		9,759,045	71	8,478,996	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6,992	11	1,318,889	11
3140	預收股本		2,660	-	3,678	-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403,431	10	1,311,886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8,399	2	270,196	2
3E+05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310	5	684,39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89	-	5,227	-
3400	其他權益		82,239	1	51,632	-
36xx	非控制權益		4,000,420	29	3,648,254	30
3xxx	權益總計		\$13,759,465	100	\$12,127,2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淑宜

大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度		一〇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8,895,916	100	\$17,274,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479,153)	(71)	(12,431,678)	(72)
5900	營業毛利		5,416,763	29	4,842,576	28
6000	營業費用		(4,066,356)	(22)	(3,511,109)	(20)
6100	推銷費用		(661,076)	(3)	(530,033)	(3)
6200	管理費用		-	-	(2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4,727,432)	(25)	(4,041,390)	(2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89,331	4	801,186	5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38,562	-	13,2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109,035	-	83,5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5,955)	-	8,4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85,825)	-	(58,9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0)	-	(789)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657	-	45,579	-
7900	稅前淨利		743,988	4	846,76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62,485)	(1)	(166,801)	(1)
8200	本期淨利		581,503	3	679,96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	-	1,2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98	-	2,5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54)	-	9,06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18	-	12,855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2,021	3	\$692,81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00,421	3	\$680,76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18)	-	(803)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81,503	3	\$679,96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61,687	3	\$689,612	4
			(19,666)	-	3,207	-
			\$642,021	3	\$692,819	4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4.01		\$4.5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3.89		\$4.51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13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17,037	\$4,220	\$4,516	\$1,286,228	\$203,591	\$1,372	\$666,957	\$(1,712)	\$(644)	\$3,281,565	\$69,738	\$3,351,303
B1	民國一三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6,605)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605	984	(98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5,514)			(405,514)		(405,514)
B9	現金股利							(191,493)			-		-
B9	股票股利	191,493						680,767			680,767	(803)	679,964
D1	民國一三三年度淨利							1,262	5,055	2,528	8,845	4,010	12,855
D3	民國一三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2,029	5,055	2,528	689,612	3,207	692,8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630		10,63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69	(4,220)		10,181						2	(2)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						16,781	(21,311)	(21,3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90		(838)	11,92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T1	其他一發行員工認股權				3,546						3,546		3,546
Z1	民國一三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8,889	-	3,678	1,311,886	270,196	2,356	684,390	3,343	1,884	3,596,622	51,632	3,648,254
B1	民國一三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8,203		(68,20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6,718)			(436,718)		(436,718)
B9	現金股利							(172,040)			-		-
B9	股票股利	172,040						2,356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771		(2,356)				79,771		79,77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600,421			600,421	(18,918)	581,503
D1	民國一三三年度淨利							274	(5,206)	66,198	61,266	(748)	60,518
D3	民國一三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00,695	(5,206)	66,198	661,687	(19,666)	642,0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874		15,8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63		(1,018)	10,829			26,830		(26,830)	-	50,273	50,2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T1	其他一發行員工認股權				945						945		945
Z1	民國一三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96,992	\$-	\$2,660	\$1,403,431	\$338,399	\$-	\$637,310	\$(1,863)	\$41,252	\$3,918,181	\$82,239	\$4,000,4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3,988	\$846,765	(118,911)	(50,425)
A20000	調整項目：			57,30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444,110)	(304,5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58,870	781,733	-	(6,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3,059	19,131	-	12,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48	(326,675)	(359,0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00)	905	13,276	4,882
A20900	利息費用	85,825	58,900	(10,541)	(145,271)
A21200	利息收入	(38,562)	(13,265)	(52,107)	(33,0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5	3,546	1,047	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60	789	(880,712)	(881,3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62)	(4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7)	(31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5,2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39)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94	5,120	340,000	45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12	(3,515)	1,021,97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7,674)	(32,489)	(811,50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24,184)	(370,662)	1,440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931)	(8,291)	25,295	(11,9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737)	(32,523)	(616,266)	(532,09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23)	-	(436,718)	(405,51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15	(7,450)	15,874	16,78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253	(145,431)	50,273	(21,3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712	210,305	(409,631)	(499,0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52	-	(5,691)	9,0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723	(9,738)	(130,241)	(232,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53	305	1,902,002	2,134,7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7)	(168)	\$1,771,761	\$1,902,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1,865	1,298,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56	13,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57)	(1,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571)	(170,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5,793	1,138,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四

私募案之說明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①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② 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③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應屬合理。
- ④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 115 年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⑤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①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應符合前述法規資格，且可以提供本公司之獲利，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以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之法人。
- B.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競爭力、直接或間接拓展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②預計辦理次數：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③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B.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及本次私募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起滿三年且轉換為普通股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取得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附件五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3,000萬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3,0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發行日期

於115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三、發行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七、償還方式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九、轉換

1.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止，隨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2. 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 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亦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本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一、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修正並全權處理。

附件六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369 條之 3、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 (二)具資格之員工實際獲配股數，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有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
-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個人績效核評指標。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 1).屆滿一年:25%

2).屆滿二年:25%

3).屆滿三年:25%

4).屆滿四年:25%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各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評核等第至少需為優等(含)或等同本公司績效評核等第為優等(含)以上之水準、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退休:

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5.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7.調職:

(1)員工請調至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2)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派轉任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仍需受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

本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 8.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9.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10.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3.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將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正時亦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at Tree Pharmacy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
- 21.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22.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23.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4.F207070 動物用藥品零售業。
- 25.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26.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27.F206050 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
- 28.F201980 其他動物零售業。

29.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30.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1.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2.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7.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8.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9.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4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4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5.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7.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51.F108011 中藥批發業。
52.F208011 中藥零售業。
53.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4.G801010 倉儲業。
5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之 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明龍



附錄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

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附錄三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禎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明龍	16,046,499	10.69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448,196	0.30
董事	陳鴻儀	0	0.00
董事	盧山峰	1,586,529	1.06
董事	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士緯	11,196,885	7.46
獨立董事	劉天道	0	0.00
獨立董事	郭代璜	95,325	0.06
獨立董事	王杏文	0	0.00
獨立董事	潘敏雄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29,373,434	19.57

註 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60,202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003,612 股。

註 3：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

附錄五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二案私募補充說明

依股東戶號 224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發出證保法字第 1150000823 號函要求說明如下：

(一) 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達到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是以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二) 說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藥局市場變化迅速，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籌募資本之時效性，故擬就普通股於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本公司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能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有助於本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另本公司內部人持股比例為 38.88%，倘若本次私募全數募集完成，內部人持股比例雖降為 32.40%，但對經營權並無重大變動。綜上所述，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及對經營權之影響後，本次私募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